

市本级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 期满审查及续租工作方案

为有序开展我市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及续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4〕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期满审查对象

已获配租市本级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签订租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或届满已签订补充协议，需要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以下称“申请人”）。具体范围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届时通知为准。具体分为两种类型：

（一）非本市户籍承租对象，是指承租人及其配偶均非本市户籍。

（二）已取得本市户籍的承租对象，是指承租人或其配偶在承租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已取得本市户籍。

二、审查内容

（一）非本市户籍承租对象

须审查以下内容：

1.申请人在广州市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且申请时仍在有效期内。

2.申请人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中至少一类险种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含广东省、广州市社会保险）。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在本市未承租直管公房或者人才公寓，且在本市未享受其他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本通知所称“申请时”，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发布的期满审查和续租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为截止时点。

（二）已取得本市户籍的承租对象

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承租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取得本市户籍，参加期满审查申请续租时按照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政策执行。

三、网上申请与受理

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来穗务工人员按批次进行期满审查及续租工作。具体每批次的期满审查通知、申请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布。

申请人登录指定网站申请期满审查，来穗务工人员所持《广东省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指导辖区

内的申请人网上申请市本级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相关工作，协助上网不便人员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续租。

四、期满审查程序

（一）非本市户籍承租对象期满审查程序

1. 审核

系统自动受理申请后，由申请人所持《广东省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工作。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利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及申请人申报材料审查核实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办理情况、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和家庭住房状况。

上述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资料和信息分别送达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职责分工如下：

（1）市医保中心（各分中心）核实申请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2）区公安部门审查核实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办理情况。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区人社部门”）审查核实申请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各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人补正补齐材料的，应将其补正补齐意见报区住房保障部门，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告知申请人，自收到告知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网上补正补齐资料。逾期未补正补齐的，视为放弃续租。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齐各审核部门反馈意见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意见并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建研中心”），经审核不通过的，由市建研中心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2.审核结果公示

市建研中心应当自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情况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明确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网上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材料。公示时间为 20 日。

3.异议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诉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区相关部门进行异议核查，出具异议核查意见，提交市建研中心，市建研中心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异议复核意见，并将异议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经异议复核后异议成立的，由市建研中心告知申请人异议复核结果。

4.公布续租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异议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市建研中心在系统提交公告，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网站公布续租名单，并同步推送广州安居集团。

5. 签订租赁合同或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审查通过的，广州安居集团自收到续租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租金按照其承租房屋所在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确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续租。

审查不通过或放弃续租的，广州安居集团按规定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 已取得本市户籍的承租对象期满审查程序

申请人或配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在网上提交预申请后，系统将自动推送相关数据信息至户籍所在街道，按照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涉及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事宜，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部门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

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